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21號

原告 陳宏遠

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

被告 黃田

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

被告 陳敏基

陳仕祺

陳文祺

陳立祺

陳淑香

陳明睿

陳淑珍

陳淑卿

陳森貴

林陳淑娟

林義雄

林佩姿

陳致遠

陳三元

陳昊明

陳繼元

陳欣沛

陳賢文

陳宇誠

01 陳雅汝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文玲
04 陳谷鳳
05 陳彥年
06 陳彥宇
07 陳姿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蒼潔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建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志毅
14 被 告 陳詠阜
15 陳杭溪
16 被 告 兼
17 上二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陳詠忠
19 被 告 陳文通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冠旭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芝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昆炎
26 陳崑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美玉
29 陳建彰
30 0000000000000000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1 被 告 陳本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丕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美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儀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兼

10 上四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陳建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陳芝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文賢

18 陳真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佩汝

21 陳俊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曾月霜（即陳俊琪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坤煌

26 陳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丘庸

29 被 告 吳俞勳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佩瑜即陳姵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二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嘉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陳泓銘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陳忠義(即陳宏基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忠信(即陳宏基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紀雪琴(即陳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兼

17 上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陳燕瑩(即陳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陳錡儀(即陳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兼

23 上三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陳杭港(即陳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陳錡瑩(即陳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
31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580.91平方公尺）應予分割為如附圖（即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113年10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分歸附表一所示兩造各自取得及維持共有。

二、附表一「兩造欄中之A」所示之原告、被告，各應依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償附表一「兩造欄中之B」所示之被告。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第44地號）土地（面積2580.9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即被告陳俊琪、陳火旺、陳宏基於本件訴訟中死亡，原告聲明由被繼承人陳俊琪、陳火旺、陳宏基之下列繼承人承受訴訟，有原告之民國114年3月11日民事陳報狀、115年2月26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4日復本院函附中正地所四字第1150000533號函附114年收件正龍登字第422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資料（即被繼承人陳宏基部分）等件在卷可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一)被告即被繼承人陳俊琪（應有部分為960分之17）於本件訴訟中即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曾月霜（已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為960分之17），自應准由曾月霜承受訴訟。

(二)被告即被繼承人陳宏基（應有部分為640分之17）於本件訴訟中即114年6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忠義、陳忠信（其

01 等二人已於114年9月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應有部分均各
02 為1280分之17），自應准由陳忠義、陳忠信承受訴訟。

03 (三)被告即被繼承人陳火旺（應有部分為720分之17）於本件訴
04 訟中即112年1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紀雪琴、陳杭港、陳
05 錡營、陳錡儀、陳燕瑩（其等五人已於113年2月21日辦理繼
06 承登記、應有部分均各為3600分之17），自應准由紀雪琴、
07 陳杭港、陳錡營、陳錡儀、陳燕瑩承受訴訟。

08 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
09 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於訴訟
10 無影響，係指原告或被告不因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
11 第三人，而影響關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而言。故
12 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
13 求訴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
14 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
15 該讓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
16 訴訟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最高法院44年度
17 台上字第1039號、101年度台聲字第136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8 照）。經查，依卷附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
19 引，被告陳芝佑於本件訴訟中將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20
20 分之17所有權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陳昆炎；被告陳文賢於
21 本件訴訟中將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00分之17（即316800
22 分之4488）各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陳昆炎316800分之272
23 0、陳建任316800分之1768；被告陳俊良於本件訴訟中將其
24 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00分之17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張
25 文君，然被告陳昆炎、陳建任及訴外人張文君就此部分並未
26 聲明承當本件訴訟，依前開規定，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被
27 告陳芝佑、陳文賢、陳俊良仍有訴訟實施權；又本院就此部
28 分已將原告115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送達被告陳昆炎、陳建
29 任及訴外人張文君而為告知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
30 項、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效力及於上開繼受人被告
31 陳昆炎、陳建任及訴外人張文君，併予敘明。

01 三、除被告黃田、陳建任、陳詠阜、陳杭溪、陳詠忠、陳燕瑩、
02 紀雪琴、陳錡儀、陳杭港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未於
03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4 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乙、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土地共有人及其應有
07 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
08 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且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協
09 議達成分割方法，原告自得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又參諸
10 系爭土地為第四種住宅區、面積非寡及部分共有人在系爭土
11 地居住使用之情形，故分割方法應採原物分割並分割如附圖
12 （即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113年10月24日土地複
13 丈成果圖）即：分歸附表一所示兩造各自取得及維持共有
14 （下稱前開分割方案）為適當。為此，原告依民法第823
15 條、第824條之規定，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訴請裁
16 判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前開分割方案所示。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黃田、陳詠阜、陳杭溪、陳詠忠、陳燕瑩、紀雪琴、陳
19 錡儀、陳杭港、陳建任陳述略以：同意分割系爭土地，對於
20 分割方法無意見。

21 (二)被告陳本村、陳丕土、陳美惠、陳儀禎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其等先前陳述略以：同意分割系爭土地及採前開分
23 割方案之分割方法，惟附圖編號B所示土地之價值較附圖編
24 號A所示土地之價值為低，分得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之人，對
25 分得附圖B所示土地之人應予金錢補償。

26 (三)被告吳俞勳、陳佩瑜即陳姵妤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其等先前陳述略以：同意分割系爭土地，惟前開分割方案之
28 分割方法，附圖編號C所示土地上之房子將來都會被拆除，
29 且附圖編號B所示土地之價值較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之價值為
30 低，分得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之人，對分得附圖B所示土地之
31 人應予金錢補償。

01 (四)被告陳仕祺、陳文玲、陳谷鳳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其等先前陳述略以：同意分割系爭土地，對於分割方法無意
03 見。

04 (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8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9 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10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1 以裁判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13 地號土地（面積2580.91平方公尺）；又系爭土地之使用分
14 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為兩造所共有（各土地共有人及其應有
15 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且系爭土地並無因物
16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形存在，惟
17 因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等情，為兩造所共認，並有
18 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書等
19 件在卷可按，且參諸系爭土地之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除部
20 分被告未曾到庭及部分被告前揭爭執意見，堪認兩造就系爭
21 土地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系爭土地並無依法不能分割或因
22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事，依前
23 開規定，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系
24 爭土地，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二)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6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7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28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9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30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31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01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02 分仍維持共有。為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所明定。又裁判分
03 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
04 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
05 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
06 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7 第1797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面積為2580.91
08 平方公尺，且為第四種住宅區，已如前述，採原物分割，尚
09 無困難。且參諸各共有人在系爭土地居住使用之建物現況、
10 系爭土地東側有一鋪設柏油之通路（該通路之部分位置，約
11 略坐落在附圖編號C所示土地上）對外通行乙節，有本院勘
12 驗現場而制作之勘驗筆錄（含現場相片）及囑託臺中市清水
13 地政事務所測繪建物現況之收件日期112年12月29日土地複
14 丈成果圖在卷可按，堪認各共有人依前開分割方案之分得位
15 置，尚無不當。此外，再佐以採前開分割方案，其中附圖編
16 號B所示土地之價值較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之價值為低，其中
17 分得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之人，各應依附表二所示之金錢補
18 償分得附圖B所示土地之人乙節，有本院囑託臺中市龍井地
19 政事務所測繪之附圖及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20 所（下稱前開鑑定機構）鑑價結果之報告書（即依列印日期
21 114年3月5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共有人及其應有
22 部分比例而為鑑價）在卷可憑。本院斟酌系爭土地整體之利
23 用價值，並兼顧使用現狀、共有人意願及兩造間共有價值平
24 等均衡原則及前開鑑定機構之鑑價結果，認為本件應採前開
25 分割方案（即依列印日期114年3月5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
26 謄本所載共有人即附表一之兩造及其應有部分比例），及就
27 其中分得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之人（即附表一「兩造欄中之
28 A」所示之原告、被告），各應依附表二所示之金錢補償分
29 得附圖B所示土地之人（即附表一「兩造欄中之B」所示之被
30 告），為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31 第二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院認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淑芬

（附表一：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明細表）

- 1.系爭土地即：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2580.91平方公尺）
- 2.兩造【即下列兩造（編號）欄所示之人；包括★★及各該編號所示之人（各該編號係依列印日期民國115年5月7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次序所示）】。

兩造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A	原告 0011	陳宏遠	17/1280	1324.23	1.由左列分得人按原來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被告				

0001	黃田	15/100	2.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陳宏基（應有部分640分之17），由被告陳忠義、陳忠信繼承取得（應有部分各為1280分之17、1280分之17），並由被告陳忠義、陳忠信就陳宏基依附表二所示應補償金額各負擔2分之1之金額。
0002	陳敏基	17/640	
0003	陳仕祺	17/640	
0004	陳文祺	17/1280	
0005	陳立祺	17/1280	
0006	陳淑香	17/1600	
0007	陳明睿	17/1600	
0008	陳淑珍	17/1600	
0009	陳淑卿	17/1600	
0010	陳森貴	17/1600	
0012	林陳淑娟	17/1280	
0013	林義雄	17/2560	
0014	林佩姿	17/2560	
0015	陳致遠	17/1280	
0016	陳三元	17/1680	
0017	陳昊明	17/1680	
0018	陳繼元	17/1680	
0019	陳欣沛	17/560	
0020	陳賢文	17/2800	
0021	陳宇誠	17/2800	
0022	陳雅汝	17/2800	
0023	陳文玲	17/2800	
0024	陳谷鳳	17/2800	
0025	陳彥年	34/1120	
0026	陳彥宇	34/1120	
0027	陳姿潔	17/1680	

01

A	0028	陳蒼潔	17/1680	同上	同上
	0029	陳建谷	17/1680		
	0030	陳志毅	17/560		
	0060	陳忠義	17/1280		
	0061	陳忠信	17/1280		

02

B	0031	陳本村	17/720	979.68	1.由左列分得人按原來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2.被告陳芝佑、陳文賢、陳俊良各人左列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及被告陳芝佑、陳文賢、陳俊良依附表二應受補償之金額，效力及於被告陳芝佑之繼受人即被告陳昆炎；被告陳文賢之繼受人即被告陳昆炎、陳建任；被告陳俊良之繼受人即訴外人張文君（即騰本次序0059），詳前揭事實理由欄（甲、程序方面之第二點理由所述）。
	0032	陳詠忠	17/2160		
	0033	陳詠阜	17/2160		
	0034	陳杭溪	17/2160		
	0035	陳文通	17/960		
	0036	陳冠旭	17/960		
	0037	陳丕土	17/480		
	★★	陳芝佑	17/1920		
	0038	陳昆炎	17/1920		
	0039	陳昆地	17/1920		
	0040	陳美玉	17/1200		
	0041	陳美惠	17/1200		
	0042	陳建彰	17/1200		
	0043	陳建任	221/9600		
	0044	陳儀禎	17/1200		
	0045	陳芝以	17/1200		
	★★	陳文賢	17/1200		
	0046	陳真琇	17/1200		
	0047	陳佩汝	17/1200		
	0048	陳坤煌	17/960		
	0049	陳誼	17/960		
	0050	陳丘庸	17/960		

(續上頁)

01

	0051	吳俞勳	17/1920		
	0052	陳泓銘	34/1920		
	0053	紀雪琴	17/3600		
	0054	陳杭港	17/3600		
	0055	陳錡瑩	17/3600		
	0056	陳錡儀	17/3600		
	0057	陳燕瑩	17/3600		
	0058	曾月霜	17/960		
B	★★	陳俊良	17/1200	同上	同上
	0062	陳佩瑜	17/1920		

02

C	前開兩造（編號）欄A、B所示之人（即全體共有人）		277	由全體共有人按原來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	--------------------------	--	-----	-------------------------